

收文編號：1070003541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3 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通訊費』155 萬 2 千元。惟與 106 年度相較，107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疑有浮編預算之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新臺幣 155 萬 2 千元，用以支應財政雲平臺之數據專線通訊費用(包含 GSN Internet 乙太固接專線線路及 GSN VPN 乙太固接專線線路)，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財政雲平臺之應用，包括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設備管理系統、本部國有財產署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圖資平臺，其中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圖資平臺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正式上線提供服務，依業務需求增加數據專線通訊費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本部財政雲平臺整合本部國有財產署、財政資訊中心之資訊資源與流程及提供創新服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